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要求，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基于立案调查等客观因素影响的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本次终止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独立董事：咎志宏、樊燕萍、陈运红、马彦平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